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黃筱雯
電話：(02)29053041
電子郵件：05621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會計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11550236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輔系申請須知、115學年度
進修學士班輔系申請須知

主旨：公告115學年度轉學生及碩士班新生申請修讀輔系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為115年8月24日(一)至8月25日(二)，採線上填寫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檢附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輔系申請須知、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輔系申請須知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，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，點選「學籍成績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輔系申請」，填妥申請表後儲存並確認送出，完成線上登記。
 - (二)線上登記完成後，請列印輔系申請書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；碩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主系（所）主任簽准。
 - (三)輔系申請書、各學系規定應繳資料逕繳交至申請學系審核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 - (四)每人至多申請2個輔系，經註冊組複核後，依申請志願序核 定 修 讀。
 - (五)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部學制者，原則上應以進修

部未設置之輔系學系為限。

- 四、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應於主系（所）畢業前完成，不得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修讀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除須繳交主系（所）學雜費外，應依修習輔系之課程，繳交規定之學分費與實習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六、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
- 七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輔系核定名單將於115年9月2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。
- 九、註冊組承辦人：日間部-黃筱雯(分機3041)、進修部-蔡文涓(分機2244)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